

# 2017 年度海门市监察局预算公开目录及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监察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监察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南通市委和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区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政府、南通市政府、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命令和规定的情况。

(三) 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 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开除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

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决定, 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拟定有关政策规定, 制定落实有关党纪政纪的实施办法。参与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有关地方规定。

(八) 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区(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审核各区镇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室干部人选; 负责对市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干部进行考察了解, 提出任免意见; 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把纪律挺在前面, 把握运用“四种形态”, 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深化标本兼治, 创新体制机制, 建设

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争做改革创新排头兵、争当科学发展领头雁,加快建成“强富美高”新海门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市电子监察中心、派驻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等十六个科室(中心)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放纪委,机构属市委)。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海门市级预算的通知》(海财发[2016]36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监察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 第三部分 监察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99.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99.1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9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6.19 %。主要原因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399.1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99.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正常办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6.1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6 万元，增长 3.02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73 万元，增长 14.9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制度改革，全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经费等部分原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的预算费用转列到项目支出中。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监察局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99.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9.15 万元，占 10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监察局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99.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07.85 万元，占 71.19 %；

项目支出 691.3 万元，占 28.81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为 239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6.1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9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6.1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3.03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73 万元，增长 19.1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制度改革，全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经费等部分原在行政运行项下列支的预算费用转列到此项目支出中。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 2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纪律审查支出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0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9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费支出未纳入预算，2017 年本委人员人数、工资支出增加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07.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2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5.29 万元，由于本表计算口径变化，2017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与 2016 年同口径对比增加 109.76 万元，增长 21.29 %。主要原因 1 是 2017 年预算制度改革，人均定额标准提高；2 是本委在职人数增加。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监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47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5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7.2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初车改后，委局所属车辆增加了 3 辆（为执纪执法车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0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13.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监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1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4.63 万元，本年数略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开展全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会议的部分费用由原来的培训费调入了会议费科目。

监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1.0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51.7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是厉行节约；2 是组织开展全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会议的部分费用由原来的培训费调入了会议费科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